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所确定的调整规则,经审议同意:注销魏光明、孙涛、易正伟、朱立英、姚建华、车一鸣、王凯共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8.8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99人调整为92人;股票期权总数从751.2万份调整为692.4万份。上述数据为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之前的股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之后,本次注销的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7.6万份。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已于2016年6月15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692.4万份。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